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晋科院党宣〔2023〕11号

关于规范学校各类新媒体账号管理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净化网络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网络账号运营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学校各类新媒体账号，切实维护网络安全意识，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便于规范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现对学校新媒体账号进行备案管理。各责任单位收到通知后，认真梳理本部门新媒体运营管理情况，填写备案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行政楼431办公室统一备案，电子版发至邮箱 sxyykjxyxcc@163.com，以上工作于11月24日上午11点前完成。

二、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认证的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科院”或使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LOGO的账号以及使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相关标识的新媒体账号统一进行整改。

三、所有账号发布的内容必须经过“三审三校”审核后方可发布，各账号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账号传播信息的时候措辞表达务必严谨准确，严把政治导

向关和内容出口关，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信息内容积极正向。各类账号在转载互联网上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时，务必注明作者、来源等相关信息。全面排查学校采编人员身份，无编外人员、实习生等相关人员从事采编工作，实行一岗双责“一把手”负责制。严禁转发含有低俗广告，严禁错链、空链、篡改等情况出现，严禁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的表述；做好新媒体、社交媒体互动环节的巡查监督。

四、全校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开设的认证运营和认证暂停的账号，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一律暂停使用。

五、为加强账号管理，强化责任意识，账户管理员对新媒体账号进行全面梳理，坚决杜绝弱口令登录现象，对账号密码进行分级管理和定期更换，严格保密，严禁外泄。

联系人：秦炜程 18602448985 郭兴康 13834692120
刘媛媛 18406594847

附件 1：《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自）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附件 2：《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附件 3：《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运营责任书》

2023 年 11 月 20 日

